

连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报批稿）

连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二) 矿产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	1
(三)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3
(四) 形势与要求	4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	7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9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9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1
(三)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11
四、严格规范县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3
(一)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3
(二)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13
(三)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4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15

(一)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5
(二)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16
(三)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17
六、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18
(一)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8
(二)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18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19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19
(二) 采矿权设置区划	19
(三)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0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21
(一)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1
(二)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	21
(三)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22
(四)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2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2

附表

- 附表 1 2015 年连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2 2015 年连州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3 连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 附表 4 连州市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 附表 5 连州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 附表 6 连州市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 附表 7 连州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8 连州市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9 连州市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规划表

附图

- | | | |
|-----|---------------------|----------|
| 图 1 | 连州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 1 : 10 万 |
| 图 2 | 连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 1 : 10 万 |
| 图 3 | 连州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图 | 1 : 10 万 |
| 图 4 | 连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 1 : 10 万 |
| 图 5 | 连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图 | 1 : 10 万 |

总 则

为科学布局连州市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一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步伐，促进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清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和《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制定《连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15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并展望到2025年，适用于连州市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连州市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西北部，连江上游，东南毗邻阳山县北，西南与连南县相连，西北与湖南省蓝山、江华两县相连，北与湖南省临武县交界，东北靠湖南省宜章县。面积2663.33平方公里，人口51.81万，市辖12个乡镇。“十二五”时期，连州市经济运行总体保持较快发展。201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27.09亿元，同比增长8.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3415元，增长8.0%。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结构比例为24.3:21.1:54.6。

（二）矿产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连州市矿产种类较多，已发现矿产 23 种（含亚种），经地质工作评价的矿区 47 处，其中能源矿产 17 处，金属矿产 14 处，非金属矿产 16 处。矿床规模达到中型的 3 处，达到大型的 2 处。非金属矿产分布较为集中，尤其以大理岩最为突出，享有“中国碳酸钙之城”等美誉。

专栏 1 矿产资源概况		
分类	矿种	矿产地(矿点)
能源矿产	煤、地热	17
金属矿产	铁、锰、铜、铅、锌、银、铌、钽	14
非金属矿产	硫铁矿、硅灰石、方解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制灰用灰岩、玻璃用石英岩、砖瓦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粘土、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	16

能源矿产：主要有煤和地热。煤矿有矿产地 14 处，主要分布在龙坪、九陂、保安、连州等镇，总资源储量 4964.9 万吨，均为小型矿床；地热有矿产地 3 处，主要分布在星子、龙坪等镇，允许开采总量 1049 立方米/日，规模均为小型。

金属矿产：主要有锰、铅、锌、铁、铜等，铅锌矿矿产地 3 处，总资源储量（铅+锌金属量）20.29 万吨，其中小带铅锌矿中铅+锌金属量为 20.29 万吨；锰矿矿产地 1 处，即小带锰矿，其原探明储量 338.2 万吨，目前保有储量 13.6 万吨。

非金属矿产：主要以大理岩、硅灰石等为主，为本市优势矿产。大理岩资源储量丰富，矿产地 5 处，主要分布在龙坪、西江、星子等镇。总资源储量 20032.73 千立方米，其中储量规模达到大型的 1 处，中型的 3 处，横圳山饰面大理岩资源储量 10023 千立方米；硅灰石为全省独有矿产，矿产地 7 处，主要分布在大路边、龙坪、星子、西江

等镇，其中连州市朝天硅灰石矿，储量规模达大型，资源储量 131 万吨。

2、矿产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有效探矿权总数 10 个，主要涉及锰、铅、铜、锡、铀等勘查矿种。

有效采矿权总数 71 个，其中地热 1 个、金属矿 4 个、非金属矿 66 个。开采矿山 66 个，开采矿种 13 种，连州是全省高钙粉生产基地，固体矿产年开采量较多的矿种主要以硅灰石、大理岩为主，其次为铅锌矿、石灰岩等，非金属矿山约占 93%，大中型矿山比例 3%。

主要非金属矿产年开采量：硅灰石 6.94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21.9 万吨、大理岩 60.34 万吨。2015 年全市矿产采选业产值 6624 万元。

（三）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对连州市矿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较好的规范和指导作用。部署了 1: 50000 矿产远景调查（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基础地质工作不断夯实。加强了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促进矿业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地质勘查取得较好效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商业性勘查，地质勘查工作多元化投入格局基本形成。其中“连州市岭脚钨锡矿”查明钨锡资源储量规模达中型。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不断优化。通过整顿矿山开采秩序，依法依规逐步淘汰资源利用率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小型矿山。矿山生产规模不断提高，90%以上矿山达到最低生产规模要求，新增大中

型矿山 1 个，相比提高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得到优化，矿山总量得到有效控制。90%以上非金属矿山开采回采率达到 90%以上，“三率”水平比上轮规划基期有所增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得到改善。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工作日趋重视，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制度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强化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责任及土地复垦责任，有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工作。二轮规划期间全市共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80.1 万元，完成恢复治理面积 5.09 公顷。

矿政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监督矿山企业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矿产开发利用，准确把握矿山开采动态。坚持重点集中整治与全面规范管理相结合，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建立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管理系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面纳入规划管理，依法依规进行矿政管理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实行非金属矿产开采县级管理宏观调控政策，推进矿业权交易规范化建设，实行新立矿业权挂牌出让网上公开交易，新立采矿权全部网上公开挂牌出让。

（四）形势与要求

1、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

首先要遵循地质工作客观规律，合理布局和有序安排基础地质、矿产勘查各阶段工作，需要协调处理好公益性地质工作和商业勘查关系，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快实现找矿目标；其次要加强环境地质、水文地质、旅游地质、农业地质等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以转型谋出

路，以改革谋发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彰显地质工作的基础性作用。

2、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坚持集约化规模化矿业发展方向

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推进资源深度利用，摒弃过去资源利用率低、小而散的开发方式，推行资源节约、技术先进、生态环保，具有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的采矿企业与加工企业联合，引导加工企业收购上游开采企业，形成采选加一体化模式。充分利用大理岩、硅灰石等矿石资源优势，做大做强大理岩、硅灰石等资源型产业，推动生产企业技术创新，实行集约规模化开发，打造产业集群，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3、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待加强

二轮规划实施以来，虽然加大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力度，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近年来新增建筑石料、大理岩等非金属小型矿山，又产生新的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在当前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的形势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问题，强化政策引导和加大资金支持，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多方投入，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步伐，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实现矿业可持续发展，走绿色矿业发展道路是必然选择

建设绿色矿山是新形势下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建设现代矿业体系的必然要求。通过着力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工程，发挥其行业带动作用，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连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还较粗放，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部分矿山资源浪费现象依然存在；矿山开发导致

的水土流失、环境污染及诱发地质灾害等局部环境问题时有发生，亟需进一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体系，坚持绿色矿业发展理念和生态保护优先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

5、适应矿业发展新常态，深化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是时代发展的根本要求

充分发挥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构建公平、公正、有序的矿业秩序，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依托方法创新和先进科技的运用，形成完善、系统、科学的监控体系，有效提升资源管理水平，维护矿产资源的开发秩序。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按照清远北部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牢牢把握粤北山区生态发展定位，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县城。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利益，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资源保障，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立足连州国民经济发展需求与矿产开发利用现状，结合资源禀赋条件，统筹全市矿业发展布局，促进矿业发展与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促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强化红线意识。从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出发，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布局与各种生态保护区的关系。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功能分区，指导勘查开发活动有序开展。树立绿色矿业发展理念，探索矿山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新模式。

——**坚持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的原则。**贯彻集约节约和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开发方针，依靠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加快转型升级，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矿业开发布局，合理调控开发结构、规模和时序。发展矿业循环经济，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

——**坚持深化改革依法行政的原则。**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行为。发挥行政推动和服务功能，调控矿业权设置与投放，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重点和方向。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网络管理系统，提高矿政管理水平。

（三）规划目标

1、2020 年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矿产资源开发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开发集约节约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

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矿业新格局。

（1）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基本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与全市主体功能区协调统一，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发展。2020 年，矿业产值达到 2 亿元。

（2）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目标

主要落实省、市级基础性地质调查任务指标，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加强实施我市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力争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加强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农业生态环境地质调查、旅游地质及地热资源调查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基础地质数据库得到持续更新。

（3）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

矿产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整合碳酸钙、硅灰石资源，形成以“两矿”（碳酸钙、硅灰石）为支柱，其它非金属矿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矿业结构更加合理。全市持证矿山总数控制在 71 个以内，采石场总数控制在 18 个以内；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2%以上；主要矿山开发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平均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2%以上。实现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和有效保护新局面。

（4）绿色矿业发展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目标

完成市域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县级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

划和建设，预计建成绿色矿山 8 个，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规划期内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40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取得明显效果。

专栏 2 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	亿元	2	预期性
基础地质调查	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采石场总量	个	≤ 18	约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	个	≤ 71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12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 92	约束性
	绿色矿山数量/比例	个/%	8/12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40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80	预期性

2、2025 年规划展望

基础地质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布局科学合理，有序规范，重要矿产的保障程度有所提高，可供性进一步增强；总量调控与矿业经济发展相匹配，布局与结构得到明显优化，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再上新台阶，矿山总数控制在 60 个以内，采石场总数控制在 15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5%以上，开采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5%以上，矿业经济稳步发展，矿业产值达 3 亿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管理体系与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得到全面改善，绿色矿山格局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建立健全的矿业权有形市场，形成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根据连州市生态功能定位，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对县级审批发证的非金属矿产实行集约和绿色开发利用，不断提升开发质量和环境保护水平。集约化规模化合理开采大理岩、硅灰石、水泥用灰岩等矿产。规划期内，落实国家政策，限制开采钨等国家实施总量调控的矿种，禁止开采煤炭、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以矿产资源赋存及开发利用条件为基础，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划定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勘查区：

专栏 3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分区

类别	名称
禁止开采区	落实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3 处，面积 187.12 平方公里；县级以上森林公园 1 处，面积 113.71 平方公里；以及生态严格控制区 921.39 平方公里等
限制勘查区	规划禁止开采区

——禁止开采区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并将县级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划定为禁止开采区。当相关部门对其设立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做出调整时，规划的禁止开采区应相应做出调整。禁止开采区内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项目，本轮规划实施前区内已有其他矿种采矿权项目的，要根据矿种、持证年限及对保护区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分类处理。对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项目，在维护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并及时复垦复绿被破坏的土地。

在铁路、公路、高压输电线路、天然气管道和重要流域、水库等附近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定，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限制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限制勘查区，并将规划禁止开采区划定为限制勘查区。限制勘查区内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设置的勘查准入条件、已有勘查项目的退出机制，并严格做好生态功能恢复工作。除财政全额出资开展重要矿种勘查外，不允许其他勘查主体进入。限制勘查区内已设置的财政全额出资的勘查项目探矿权，勘查工作结束后，成果直接纳入矿产地储备，并严格做好矿产地生态功能恢复工作；非财政资金勘查项目探矿权，在新的生态严控区等相关环境敏感区调整规划发布实施之前先保留，调整规划发布实施之后，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依法有序退出。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清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统一部署，连州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区域布局和连州市矿产资源赋存条件及开发利用现状，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将大路边镇、星子镇设置为硅灰石重点发展区域，龙坪镇、西江镇设置为碳酸钙重点发展区域。

以上两区域矿产资源丰富，主要以大理岩、硅灰石等本市优势矿产为主。为发展地方经济，将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发展矿业经济。

（三）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1、调整和优化矿业结构

调整矿山规模结构，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条件，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严格限制规模小、资源利用率低、破坏环境的矿山，扭转无中型以上矿山、矿业开发“小、散、乱”的局面。

培育发展壮大硅灰石、碳酸钙等有资源优势、发展前景好、带动

效应强的产业，打造“两矿”（碳酸钙、硅灰石）产业工业园；进一步做大做强现有矿山企业集团，优化内部结构，发挥其龙头带动作用，积极引导矿山企业整合重组，引进和组建一批新的矿业集团，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企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和规模效益。到 2020 年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达 12%。逐步形成以大中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新格局。

2、开发利用结构优化调整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建、整合矿山生产规模应与储量规模相适应，且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划要求，已有矿山其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不相适应的要限期进行整改，逐步达到规定标准。控制小规模、低品位矿产开发，适度提高集中开采区新建、整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门槛。

3、矿产品结构调整与转型

调整矿产品结构，促进单一产品向配套产品转化，加大矿产品深加工研究力度，坚持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战略。重点推进具有大中型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的大理岩、硅灰石等优势矿产资源的开发，促进大理岩、硅灰石等生产企业技术创新，开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提高矿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发展壮大新型矿业经济，形成资源产业新优势。到规划期末，全市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2%以上。

4、技术结构优化调整

加强矿山开采技术研究与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推广

矿产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和工艺流程，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强化资源综合利用，改进和优化采选工艺，充分挖掘资源潜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开采方式结构优化调整

引导矿山企业转变开采方式，对能够采取地下开采的露天矿山，鼓励其转入地下开采，处于可视面开采的露天矿山，逐步转入非可视面阶梯式规范开采。倡导绿色开采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以及加强废石的综合利用。

四、严格规范县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严格规范县级审批发证的非金属矿产的开发管理。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根据矿产资源市场需求，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到 2020 年，全市采矿权总数不超过 71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2%；按照清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结合连州市矿产资源开采现状，执行采石场不超过 18 个采矿权总量指标，严格对采石场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采矿权投放应以不突破矿山总数和采石场总数为原则，实行退出与投放动态平衡管理机制。

（二）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按照合理布局、合理开采的原则，根据资源分布、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重大工程、民生工程建设需求，划分为集中开采区以及备选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主要安排在矿产和开采矿山相对集中的地区。根据连

州矿产资源分布特点，以及生态功能分区、城市建设及基础设施分布、市场需求以及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需要，拟划定连州大路边镇-星子镇大理岩硅灰石、连州市龙坪镇-西江镇大理岩等 2 个集中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内须控制矿山设置数量和开采规模准入，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得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移平式开采，以利矿地综合利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提高开发利用水平。为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向集中开采区聚集，在开发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前提下，对集中开采区的矿业权投放给予优先安排。

——备选开采区

备选开采区是针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设置的建筑石料用灰岩临时用矿开采区。拟划定连州镇一带作为备选开采区。备选开采区区块应依法有偿、公开出让，并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出让时间和空间范围。工程建设完工后，及时关闭备选开采区，同时做好矿山土地复垦。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设置矿山准入门槛，开采矿产资源必须符合下列准入条件：

1、规模准入：矿山企业开采规模必须达到相应的标准，生产规模和资源储量要匹配，禁止大矿小开，须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提高本市优势矿产硅灰石、大理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硅灰石 10 万吨/年、大理岩 20 万吨/年）；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应不低于 10 万立方米/年，允许在偏远地区设置少量小型石料矿山，以满足当地需求。

2、空间准入：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项目，划为禁采区前已设采矿权不得扩大矿区范围（包括深部），至采矿权到期后关闭；新建矿山应设立于规划划定的开采区块或集中开采区内，备选开采区仅针对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进行投放；石料矿产开发项目选址应避免与重要交通线、重要水系保护区域发生冲突。禁止在国家、省、市政府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它地区从事采矿活动。

3、安全准入：对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的开采方式、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其必须符合国家符合省现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并具有相应的安全设施。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必须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4、环境准入：新建矿山要满足国家现行“三率”指标准入要求、要有经过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必须与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合同书和绿色矿山建设协议，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对开发项目的环保意见，以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为准。

5、会审准入：严格执行采矿权审批发证时相关部门会审和规划审查制度，对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不审批、不发证，对新设立的矿山企业，不批准建设用地。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原则，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制度，全面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调查，已经关闭的矿山要积极组织复垦。落实《广东

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5-2020 年）》，结合本市实际，在完成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县（市）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明确综合治理措施。新建（在建）矿山、生产矿山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采、边治理、边复垦，并达到预期目标，避免存在重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于历史遗留（闭坑和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在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基础上，以“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周边矿区为重点，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在规划期内完成治理恢复任务。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或责任人灭失矿山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促进重点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重点治理项目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全市域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并编制县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系统查明规划重点治理矿区、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

落实清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根据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和危害程度，结合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人居环境、工业生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程度，规划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3 项，主要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包括连州市清水铅锌矿、连州市九陂镇龙头山石场、连州市连州镇雄威石场等 3 个矿山。到 2020 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40 公顷，主要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

（三）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1、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投资谁受益”方针，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落实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新建（在建）矿山企业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与矿山建设同步推进。生产矿山由企业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偿还旧账、不欠新账，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义务。历史遗留或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和恢复治理。采矿权人再次申请采矿权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原有矿山复绿治理工作后，方可申请采矿权。

2、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机制

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积极探索通过市场机制多渠道融资方式和收益分配机制，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积极性，逐步建立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良性循环的新模式。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式，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开发式综合治理的新思路，在治理矿山环境的同时让参与企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景观资源、旅游资源开发相结合以及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3、建立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基金制度。每个矿山企业需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建立动态监管机制，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成本内部化，促使矿山企业真正履行治理责任。

六、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国家和省绿色矿业发展目标，统筹规划全市绿色矿山布局 and 安排。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到 2020 年，全市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管理，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预期建成 8 个绿色矿山。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建立和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的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对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给予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扶持，逐步建立激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择优进行奖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达不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或限时达标、或依法退出。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管理，逐步形成有利于绿色矿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二）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助、企业主体、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主观能动性，切实落实矿山企业责任义务，形成与矿山企业齐抓共管局面。将现有矿山按矿种、开采方式、治理内容分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制定阶段工作目标，分步实施，并

分解落实到实施和监督责任主体。

以绿色矿山试点建设为抓手，培育绿色矿业发展新动力。从建成的绿色矿山中选取连州市大东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州市大东山地热田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示范点，总结推广其绿色开发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全面促进绿色矿业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突出政策引导、规划落实和监管功能，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导向作用。矿山企业应明确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工程安排和保障措施，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的全过程，共同构建绿色矿山建设的长效机制。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均为落实上级规划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本次共落实划分的勘查规划区块 10 个，区块设置类型均为已设探矿权保留。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充分利用地质勘查成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指导采矿权有序投放。采矿权设置区划总体要求：第一类矿产，详查及以上工作程度的探矿权项目，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包括地热、矿泉水），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的同时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根据资源禀赋条件、市场需求以及生态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划定集中开采区、备选开采区及开采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作为采矿权设置重点区；备选开采区为临时用矿开采区；其他区域适当合理划定开采规划矿区。对于已有采矿权，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本次共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85 个，均为落实清远市级规划设置的

开采规划区块，本轮规划暂无新增区块。区块设置类型有：空白区新设 24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13 个、已设采矿权保留 48 个。其中地热 1 个、金属矿 2 个、非金属矿 82 个。原则上只能在规划确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内设置采矿权，同时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实行采矿权新设与退出联动机制，对采矿权设置区划进行动态修编，合理调控采矿权投放数量。

（三）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确立社会资金在商业性矿产勘查中的投入主体地位，加大力度引进社会资金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通过合理规划勘查布局和政策引导，让企业成为勘查投资主体。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新投放探矿权须符合勘查分区和探矿权设置区划要求。

执行国土资源部及省国土资源厅有关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要求，全面施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贯彻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严格把好资源合理利用的源头关。建立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巡查制度，强化常态化监测监管措施，采取遥感监测、建立矿产资源违法违规线索统一处理信息平台等方式，创新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强化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措施。各类矿山企业要按规定开展地质测量，切实完善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和申报制度。加强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合理利用的考核，有效实施对矿山企业“三率”指标的管理，促进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执行规划会审制度，不符合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的，一律不得新设采矿权，同时还必须满足林地使用、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要求。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本《规划》是省、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的政策性和纲领性文件，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一）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具体内容、责任分工。将规划实施有关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主要目标指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管理档案制度，及时记录信息待查，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工作，加强规划管理队伍建设，保障规划管理工作经费，部署开展规划管理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规划管理水平，维护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建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年度实施制度，对矿业权投放计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实施年度安排，提出支持重点和年度指标。

（二）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

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矿产勘查、开发等项目应严格进行规划会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部署应以规划为指引。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对采石场实行总量指标控制，不得超指标设置采石场。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要求，新设矿业权必须符合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等要求。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准入条件。不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制度。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对本地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以及逐级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结果。规划期内如需对规划目标指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功能分区、矿业权设置区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估，并按照规划修编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有关管理部门在划分主体功能区，设置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时，应当依据矿产资源规划提出意见，做好衔接，对涉及规划管理功能分区变动的，需报原审批机关备案并及时更新数据库。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列入国土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确保规划管理制度规范、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活动不符合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规划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规划编制、调整与规划评估等要征询相本市关部门或社会公众意见，规划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要接受社会监督。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提升数据库建设质量，为规划管理提供基础保障。建立规划数据库更新维护机制，确保规划数据及时入库。探索规划管理手段创新，运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

技术和方法，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价和预警系统，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支撑，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